

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說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新課綱理念，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連結國際、及連結人才培育，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
- 二、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發展全民海洋教育為目標，整合既有相關資源，促進海洋教育從臨海學校進一步發展到非臨海學校。
- 三、將海洋教育落實於課程、教學、師資，建立永續推展海洋教育之機制。

參、補助對象

全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除外)

肆、甄選校數：11 所(尚未設置海洋基地學校縣市為優先)

伍、計畫具體執行內容

因應「向海致敬」政策所強調之海洋體驗教學，進一步評估不同基地學校之特質，以設置不同功能性之基地學校，劃分為「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基地及「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基地。開發之主題可包括海洋數位、海洋文化、海洋社會、海洋休閒、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水域安全與體驗、海洋職探、海洋故事、海洋生態、海洋能源、氣候變遷、國際海權、海洋文創...等，各基地研發之課程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之海洋課程模組。

一、「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

(一) 設計海洋教育課程模組，並到其他鄰近學校或跨縣市學校進行試教

每所基地學校以既有課程進行轉化或重新開發新課程模組，利用彈性課程時數，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國小低中高年級各一件、國中三個年級各一件、高中一件，每件 2 節課）之海洋課程模組，以及最少 1 場到其他鄰近學校或跨縣市學校進行試教並修正。

(二)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二、「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

(一) 設計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模組，並邀請鄰近學校或跨縣市學校參與體驗課程

每所基地學校研發半日或一日體驗課程一件，以海洋體驗主題貫串各年級之課程模組，以及最少提供 1 場次(一校) 鄰近學校或跨縣市學校來基地參與體驗課程。

(二)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陸、評選重點

- 一、海洋教育課程模組之創作主題
- 二、致力於海洋教育相關行動或其他特殊表揚事蹟、獎項為優先。

柒、甄選期程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止，將用印後報名表紙本郵寄方式回擲本中心(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以郵戳為憑。並於 3 月 17 日(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s://tmec.ntou.edu.tw/index.php>)公告錄取學校。

捌、課程辦理期程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評估與設置兩類基地	○	○										
各基地籌組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	○									
撰寫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完成初稿)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一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完成修正)						○	○					
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進行試教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二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修正)									○	○		
繳交課程模組及經費表										○	○	
宣傳及推廣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	○

玖、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業務費)為新臺幣 5 萬元。
- 二、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撥：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合作意願書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 (二)結報：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檢附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

事宜。

(三)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四)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以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撤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

(五)依實施計畫補助而研發與產生之課程、教案等文字影音教材，以及相關成果資料，應於指定之網站與資源平台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於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宣導與公共推廣。

三、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雜支等。(經費支用說明請參閱下表)

業務費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外聘)	50,000	1 批	50,000	授課時間每節課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
講座鐘點費(內聘)				(內聘)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
代課鐘點費				參加研習或會議所需代課鐘點費(相關活動已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等其他報酬者，不得再核予本項費用)。
教材教具費				核實報支，研發海洋教育教學模組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
會議出席費 諮詢費				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或諮詢費 2,500 人/次，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至少 2 場)
膳費				會議逾用餐時間得編列膳費 80 元/人。
交通費				核實報支，基地團隊至他校進行試教交通費；諮詢委員到校輔導交通費。
印刷費				核實報支。
雜支				前項費用未列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屬之。
合計	50,000 元			

聯絡人：

聯絡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張國珍小姐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 3 館 3 樓

電話：(02) 2462-2192 轉 1249

E-mail：bracklina1999@email.ntou.edu.tw

110 年度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申請表

學校 基本 資料	縣市					
	區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教師數		全校學生數	
	校長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課程 模組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					
	課程名稱：					
	一、課程理念與目的 (請以200-300字簡述課程理念與目的)					
	二、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請說明課程設計構想、課程安排、實施場域)					

<p>海洋教育相關經歷</p>	<p>(以對海洋教育相關為主(近3年內),依發生時程敘明,含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如:○○年辦理……等。請以條列式陳述。為徵選優先依據)</p>
<p>海洋體驗相關設備(如:獨木舟、SUP)</p>	
<p>附註說明</p>	<p>一、本課程設計之作品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此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二、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三、本表可自行延伸,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免備文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249。</p>
<p>承辦人簽名或蓋章(職章): _____ 校長簽名或蓋章(職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